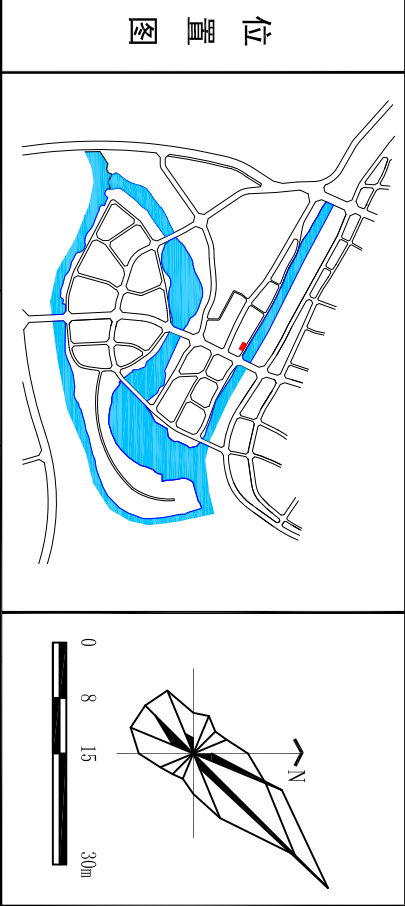


全州县板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3-3地块规划调整方案公示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B3-3
用地代码	B1/B2
容积率	≤2.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m)	≤24
绿地率(%)	≥25
总面积(m²)	513.17
用地面积(m²)	513.17
绿地面积(m²)	0
道路面积(m²)	0
建筑面积(m²)	1287
人口密度(人/ha)	0.00
总人口数(人)	0
总户数(户)	0
容量	0
出入口	0
自行车位(个)	26
机动车位(个)	8
退后道路红线	0
东面退后(m)	0
南面退后(m)	0
西面退后(m)	0
北面退后(m)	0
建设情况	改造
备注	保留原建筑
兼容性	商务(≤30%)

指标说明

容积率: 容积率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容积率越高, 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越高。容积率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建筑密度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建筑限高: 建筑限高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的最高高度。建筑限高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绿地率: 绿地率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绿地率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人口数量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人口密度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容量: 容量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可容纳的人口数量。容量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出入口: 出入口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出入口数量。出入口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自行车位: 自行车位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自行车停车位数量。自行车位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机动车位: 机动车位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机动车位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退后道路红线: 退后道路红线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退后道路红线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东面退后: 东面退后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东面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东面退后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南面退后: 南面退后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南面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南面退后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西面退后: 西面退后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西面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西面退后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北面退后: 北面退后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北面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北面退后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建设情况。建设情况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备注: 备注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备注信息。备注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兼容性: 兼容性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兼容性。兼容性控制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设计导则

1、上表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能分类标准》(试行)。

2、地块面积中二类居住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等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3、地块面积中二类居住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等指标应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4、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应参照《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技术规定》(2019)第4.3.7节的相关规定进行。

5、停车场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6、项目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7、项目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8、项目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9、项目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10、项目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T 18487-2015)的要求。

图例

B3-3 地块编号及边界	历史文物保护范围	绿化控制线
商业/商务用地	绿地及沿街绿化范围	需要开放的空间
道路红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需要打通的公共步行通道
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	道路转弯半径	规划范围
建筑后退控制线及退距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水体及蓝线	道路规划(现状)标高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
图则编号 B2B3